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698號

債 權 人 維騰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柏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臺灣集康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債務人臺灣集康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在彰化縣，非本院管轄，繳費前請先斟酌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